



## 马群

管理主任

办公机构 枣庄

联系电话 13326328919

工作邮箱 maqun@deheng.com

工作语言 中文

业务领域 企业重组与破产业务中心

业务部 企业重组与破产业务部

## 执业经历

马群律师，山东大学法学专业本科毕业，于1999年考取律师资格，2000年起从事律师工作，现为山东德衡（枣庄）律师事务所管理主任、高级合伙人。马律师在二十余年的执业过程中，潜心致力于多领域法律事务的研究，崇法尚德，兢兢业业，依靠娴熟的办案技巧实践经验和细致机敏的办案风格，赢得了当事人的广泛赞誉和信任。

## 工作经历

## 业绩及领域

多年来，马律师承办了一批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案件，其承办的典型案件枚举如下：

1、xx玻璃厂房地产纠纷案。马律师在担任薛城区xx村委会常年法律顾问之初，发现该村下属的xx玻璃厂原法定代表人沈xx采取伪造村委会公章的非法手段，将该厂的6644平米土地和10余间厂房私自过户到自己名下，而后沈xx因个人债务问题该宗土地及房产已被薛城区法院查封，马律师果断建议村委会立即报案，随后又根据公安机关的出具的沈xx伪造村委会公章的技术鉴定书，及时向房产、土地主管部门递交注销申请书，最后经过其多次奔走协调，房产、土地主管部门注销了非法过户后的土地证和房产证并恢复至xx村委会名下，人民法院也据此解除了查封，从而避免了400余万元村集体资产的严重流失。

2、薛国区xx局诉枣庄xx锻造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案。马律师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和精湛的专业知识得到了薛城区xx局领导的认可，薛城xx局决定改聘由马律师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。枣庄xx锻造有限公司因历史遗留问题，长期拖欠薛城区xx局500万元借款拒绝归还，马律师代理起诉xx锻造公司并判决胜诉，不久后，马群律师即通过法院将欠款一次性强制执行到位，为其挽回了500万元的重大损失。

3、张xx诉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行政复议案。张xx不服省国土资源厅行政复议一案向济南市历下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马律师代理省国土资源厅出庭应诉，历经济南市历下区法院和济南市中级法院两级法院审理，省国土资源厅均获胜诉，省国土资源厅领导对马律师的服务高度认可。

4、李xx涉嫌非法拘禁案。周xx等人以游玩名为租赁李xx汽车到南京后将债务人董xx强行塞进李其良汽车返回薛城，案发后，浦口区公安局将包括李xx在内的人员以涉嫌绑架罪刑拘，后浦口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拘禁罪提起公诉。马律师接手案件后，三下南京，多次与检察院、法院的承办人员进行交涉，明确提出检方指控错误李xx应无罪，在马律师的积极努力下，离开庭的前几天，浦口区检察院先是提出要求补充侦查，后是申请撤回起诉，不久李xx最终获得释放。

5、杜xx涉嫌合同诈骗案。杜xx介绍葛某在微山县购买1000余吨煤炭，在港口经取样化验合格后葛某支付给了杜xx等人每人5000元好处费，但是葛某将该批煤炭运回南方后却以质量严重不合格为由，遂举报到公安部要求追究杜xx合同诈骗罪的刑事责任，公安部责令微山县公安局限期破案（此案被公安部列为网上挂牌督办）。杜xx因此被刑拘，马律师在侦查阶段介入本案后，多次赶赴微山看守所会见杜xx，数次向公安机关提出杜xx无诈骗的犯罪动机和故意，不能仅凭葛某单方臆测就轻易对杜xx采取强制措施的观点，经过多次交涉，微山县公安局先是对杜xx取保候审，后以没有犯罪事实、不应对其追究刑事责任为由解除取保候审并撤销案件。

## 学习与培训

- 1、参加点睛网专业培训学习
- 2、参加枣庄市仲裁委举办历年专业技能培训
- 3、参加市律师协会举办的专业技能讲座

论著

荣誉

枣庄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